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之 《補充協議二》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 Ustar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據此，賣方及 Ustar 同意修訂經《補充協議》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主要修訂如下：

最後期限

最後期限須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代價及付款

第四期付款（即代價的 60%）及《補充協議》約定之任何其他應付未付款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全額支付。

擔保

於《補充協議二》簽訂之日，Ustar 承諾將促使 Ustar 的唯一股東王越乾先生向賣方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保其將繼續作為連帶責任保證人，擔保 Ustar 妥善履行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終止

倘 Ustar 未能依照上述付款日程全額支付第四期付款及《補充協議》約定之任何其他應付未付款項，則賣方有權終止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補充協議》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實質上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